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被否议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话、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魏玉东先生召集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住所名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住所名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0 日